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周消行罚决字（2022）第0001号

违法行为人（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  
单位名称：嘉铭易鲜生活超市（周至县嘉铭易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，单位地址：周至县马召镇富饶村金周大道3号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心雨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24MA6WARQC91

现查明 周至县嘉铭易鲜生活超市为公众聚集场所，在2022年3月3日监督检查中发现该单位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；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，以上事实有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（2022）第0070号、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（2022）第0004号、李长民和何梅香的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2张、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编号002较轻 之规定，现决定 给予嘉铭易鲜生活超市（周至县嘉铭易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业银行办事处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市周至县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/清单

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  
被处罚人：  
年 月 日